

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要积极融入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工作模式,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构建大数据模型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观察

□曹子刚 恩和 杨文字

诉源治理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实践,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不仅需要解决具体案件,更需要与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诉源治理,持续推进、一体落实,彰显检察机关的法治担当。

增强大局意识。面对新的社会形势,检察机关应立足检察职能,增强对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的认识,以法治之力助推社会治理。反复发生的违法犯罪,大都与社会治理基础工作相关,检察人员特别是一线办案人员,要充分认识到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不仅负责业务办案,还肩负着参与推进诉源治理的重大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刑事检察部门在监督办案中要善于寻找案件产生的根源,对症下药,开出社会治理处方,优化社会治理结构,完善治理程序,提高治理绩效,实现从诉讼监督到治理监督的转变,从解决矛盾到预防问题的转变,从单一案件监督到推动诉源治理的监督转变。同时,刑事检察诉源治理应当探索由果及因,由刑溯行,就一地一领域一行业治理问题进行专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以期困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堵漏建制之策,献社会治理有效之计。以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涟漪效应,促进社会治理格局建设。

提高内容质量。检察建议要想得到社会的认可和信服,就必须在内容质量上加以提高,才能做到“以理服人”。具体来讲就是,提出问题要精准,释法说理要有理有据,对策建议要切实可行。为此,就必须具备过硬的业务能力。第一,提出检察建议应当结合检察办案来推进,要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线索,高度重视并严格控制制发检察建议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因为只有掌握准确的事实基础上,才能给出切实有效的对策建议。第二,要重点注意检察建议的内容是否符合被建议单位职权和职责,是否符合行业领域专业规律,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切忌不经过调查核实,导致检察建议内容和对象错误,引起被建议单位产生“外行监督内行”的抵触情绪。对于检察建议中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应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与,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保证监督主体作出的结论正确。第三,规范检察建议制发。在检察机关内部建立检察建议考核评价机制,激励检察干警同等重视检察建议的数量与质量,把检察建议的评查工作作为常态,也可以适时邀请专业人员开展优秀检察建议的评选,重点评查检察建议的文书质量、跟踪回访和取得的实效,从而激励广大一线检察办案人员重视检察建议的制发。

严格制发程序。规范程序不但可以提升检察建议质量,而且可以提高检察建议的公信力。例如,针对一些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具有典型代表性的问题,可以采取公开宣告的方式进行送达。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或群众代表等参加宣告仪式,既能督促被建议方重视,增强检察建议权威性,又能起到很好的宣传效果,体现检察建议的刚性价值。

加强类案监督。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诉源治理作用,要加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致力于解决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刑事检察部门要善于在办理个案中发掘普遍性、行业性、区域性等问题,通过办理一案,促进一类、一片、一域问题的解决,助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彰显检察建议的治理价值。要做好类案监督,刑事检察部门一方面要在服务大局中胸怀“国之大者”,紧紧抓住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首要任务履职尽责;另一方面,刑事检察部门要在见微知著中坚持“小题目大做”,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担当作为。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绝大多数发生在群众身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关乎民生、关乎民心。这些“小案”所反映问题的有效解决,关乎党的执政根基稳固。刑事检察要立足法律赋权,坚持系统分析、标本兼治,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律监督由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拓展,由治标向治本纵深推进,引领形成全社会治理共识。

强化协商共治。为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发展格局,刑事检察应从单方建议转变到追求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模式。首先,刑事检察部门在开展检察建议工作时,应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商配合、联席会议等机制,从简单的交流转向深度的协商与合作,寻求与被建议单位达成共识,推动检察建议的实施。同时,面对社会治理的复杂性,检察机关应做好长期准备,将协商共治贯穿检察建议工作的全过程。同时,由于社会治理繁杂,无法一蹴而就,检察机关应做好长期准备,将协商共治贯穿检察建议工作的全过程。其次,刑事检察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工作格局。检察机关在参与社会治理中,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报告,争取党委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支持,重视检察建议在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中的独特作用,并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综合治理考评等绩效考核指标,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配合不力的问题。

强化督促落实。检察机关需定期审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整改效果,确保各项建议得到切实执行。为此,刑事检察部门应持续追踪检察建议的整改进度和成效。针对未回应、未采纳或已回应但未采纳建议的单位,应迅速查明原因,并研究相应的督促措施。对于已回应并采纳建议的单位,应建立详细的台账和反馈机制,及时收集整改进度和实际效果,并通过定期检查和实地督导等方式确保建议的落实。针对复杂和困难的问题,检察机关应与相关主管单位建立协作机制,共同开展回访工作,了解整改进展,解决存在问题,以提升检察建议的落实效果。同时,检察机关应认识到,检察建议的最终目的在于推动各相关主体依法依规行事,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而不仅仅是关注整改本身。

(作者分别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锡林郭勒盟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本文系2023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自筹课题“刑事检察视域下检察建议推进诉源治理研究”的研究成果,课题编号为:GJ2023D03)

完善检察建议推进诉源治理 立足刑事检察职能

其二,努力提升数字素养,保障数字检察实践质量。坚持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人才是第一资源”“人才引领驱动”的战略方针,将锻造新时代数字检察人才作为拔高“人机耦合”层次的核心要素。一是贯彻以数字化为引领的类案监督理念,将数字思维贯穿于检察监督始终,培养从个案中发现类案的线索挖掘意识。二是开展特定数字检察业务培训,其中包括数据分析、数据碰撞、数据标注等理论与实务课程,提升数字素养能力。三是引入人才与科研机构合作并举,鼓励培养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检学研一体化。

其三,摒弃唯数字论狭隘理念,避免产生伦理风险。囿于语言的有限性和事实的复杂性,在法律条文与客观事实之间来回穿梭、衡量,取舍具有必然性。检察人员在破解法律疑义、法律冲突、法律漏洞和合法与合理的冲突等难题上不应过度依赖数字技术,而需发挥自身的能动性。落实“三个善于”的多层次要求,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治理有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产生人类主体地位遭受数字技术侵蚀的伦理风险。

创新数字检察的应用场景与法律监督观,变“个案监督”为“诉源治理”

数据的初步收集、系统筛查、最终整合是前提与基础,数字检察建设的根本目的是赋能法律监督。创新实施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具体场域,革新传统的法律监督观,实现“个案监督”向“诉源治理”的转变是找准检察人员与数字技术的最终交汇点,完善链式数字检察机制的“最后一公里”。一方面,将数字检察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金融、知识产权、网络空间治理等新业态、新领域,不断供给新型法治产品,促进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全面解决社会治理问题;另一方面,革新数字检察的法律监督理念,做到主动监督、有效监督、审慎监督、类案监督,高质量践行法律监督职责,从而拓宽监督的广度与深度,在保障技术、赋能、内容范式转型升级的同时,也在数字法治进程推进中塑造、证成、实现数字法治。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构建专门化与个性化的监督模型,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彰显检察为民的情怀,全面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把握当今时代发展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主旋律,因地制宜、有序自主研发与使用大语言监督模型,将促进人工智能与法律规范、法律制度的深度融合,推动数字法治进程,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其二,引入外部数据补充与融合,确保监督视野的系统化与全面化。加快构建本地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数据局之间的数据共享平台,全面升级数据计算与知识集成相结合,逻辑推理与职能分析相统一的业务系统。“内”“外”数据的对比与碰撞,能进一步打通机关之间的数据壁垒,将分离的数据库资源连“岛”成“陆”,实现更大范围的数据互联互通与共建共享,达到一点开花、全域突破的效果。

其三,清洗与标识原始数据,完善与整理数据库。实践之中,不仅需要依托智能共享平台蓄满数据池,而且应对数据及时清洗,去除无效数据、纠正错误数据、填充缺失数据,提高数据的精度与质量。清洗与转化数据之后,需进一步标识与整理,分门别类存入“四大检察”内部数据库之中,为检察人员在浩如烟海的数据中筛查案件线索与构建监督模型奠定基础。

更新大数据监督模型构建的理念与范式,变“模型导向”为“应用导向”

法律监督应用模型是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的重要突破口,是搭建检察人员与数字技术之间深层次沟通的桥梁。“应用导向”理念贯彻下,研发与升级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仅是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的手段,推广与运用才是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的目的。

其一,以检察普遍性需求为指引,重视成熟模型的推广与运用。数字监督模型的创造与研发消耗了检察人员大量的时间与金钱成本,其研发目的与理念应牢牢契合检察实践需求的普遍性,而不能仅为罕见的个案而生,最终演变为闲置的数字“盆景”。模型的适用频率、线索筛查数量、模型的可复制性与推广性应纳入“应用导向”的评价标准体系。

其二,以检察特殊性需求为契机,注重专项监督模型的应用。将数字检察引入

“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之中,能在企业保障或改善民生等具体领域提供增值化服务,发挥数字化的最大效能。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构建专门化与个性化的监督模型,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彰显检察为民的情怀,全面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其三,推动数字技术迭代升级,尝试使用大语言监督模型。相较于传统的法律监督模型,大语言模型以简易的日常对话形式取代烦琐的技术代码编程,数据处理能力也有显著提升,检察业务的司法效率观借此得以充分阐释。适时把握当今时代发展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主旋律,因地制宜、有序自主研发与使用大语言监督模型,将促进人工智能与法律规范、法律制度的深度融合,推动数字法治进程,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检察人员的能动性与风险防范意识,变“人机分离”为“人机耦合”

检察人员与数字技术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两者动态耦合与相互关联,在法律监督领域形成互补与共赢,将塑造链式数字检察监督新格局。数字技术拥有检察官在法律文献检索、案件数据收集、线索深度挖掘等方面不具有的优势,检察人员具备数字技术所欠缺的主观能动性。

其一,进行利益衡量与价值判断,检验与校准人工智能的数字理性。以民事检察为例,民法的渊源决定了检察人员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时,需运用社会科学方法分析影响案件的各种因素,与特定时空下的普通民众等法律外行所遵循的民事习惯、道德等社会规范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模式相协调,从而符合逻辑的基本要素与遵循基本的社会共识,满足案件决定合法性与正当性的双重要求。

优化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

司法实践中,为了保障分级干预相应措施的针对性、衔接性及实操性,有必要优化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陈宏成 葛海亮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笔者认为,司法实践中,为了保障分级干预相应措施的针对性、衔接性及实操性,有必要优化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全面准确把握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工作原则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条明确规定,处理涉未成年人事项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因此,应站在事关党和人民事业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全力做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第一时间、最大限度帮助“越轨”未成年人矫治罪错行为,教育引导罪错未成年人重返人生正道。

教育矫治原则。促进罪错未成年人再社会化是分级干预工作的目标任务,立足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分级干预应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突出教育矫治的“造血”功能,通过分级、递进的干预矫治,教育、感化、引导罪错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并把惩罚作为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对于实施严重犯罪、主观恶性较大的未成年人,坚决依法追责并进行惩戒。

恢复性原则。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分级干预,一方面是为了帮助罪错未成年人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在行为偏常的第一时间将未成年人拉回正轨;另一方面是为了修复因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而受损的社会关系,以便于罪错未成年人更好回归社会,这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也是恢复性原则的应有之义。

个性化干预原则。在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误入违法犯罪歧途原因的同时,开展分级干预工作要关注罪错未成年人的个性特点,针对不同的个案,综合考虑罪错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家庭背景、性格喜好、居住环境、行为习惯等多方面因素,有差别、有针对性地制定干预计划,开展干预工作,确保分级干预效果。

□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分级干预,一方面是为了帮助罪错未成年人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在行为偏常的第一时间将未成年人拉回正轨;另一方面是为了修复因未成年人的罪错行为而受损的社会关系,以便于罪错未成年人更好回归社会,这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也是恢复性原则的应有之义。

□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三级划分的基础上,予以进一步合理细化,可以区分为不良行为、触法行为、违警行为、触刑行为和犯罪行为,构建“层次清晰、逐级递进”的分级标准。

对罪错行为进行合理分级

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进行三级划分的基础上,予以进一步合理细化,可以区分为不良行为、触法行为、违警行为、触刑行为和犯罪行为,构建“层次清晰、逐级递进”的分级标准。

不良行为。不良行为是后续罪错行为的源头和萌芽,是未成年人在社会化过程中被消极因素所影响而产生的一些与其年龄、心智等不相称的“恶习”,其本质上对社会无害而仅对未成年人本身产生负面影响,但因极有可能演变为违法犯罪行为而需要及早加以干预。

触法行为。触法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但因不满责任年龄而不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十四周岁为临界年龄,对违反治安管理、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予处罚,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由于触法行为已具有社会危害性,因而干预措施也需要相应升级。

违警行为。违警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且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违警未成年人对其行为性质以及产生后果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和判断,因而除了采取针对触法行为所采取的矫治教育措施之外,还可视情给予惩罚性的干预矫治措施,以便违警未成年人更加自觉、主动、真诚地整改。

触刑行为。触刑行为是指已触犯刑法,但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较触法行为和违警行为,触刑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进一步升级,除

了加强家庭、学校管教,开展矫治教育之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还特别设置了专门教育,以专业化的教育矫治推动干预提档升级。

犯罪行为。犯罪行为是指触犯刑法,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犯罪行为严重侵害法益,与前述四级行为相比,其社会危害性最大,一方面,需要开展法治教育、专门教育等干预工作,另一方面,也要通过刑事处罚加以惩戒。

进一步完善分级干预措施

加强亲职教育。结合工作实际,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建好、用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邀请家庭教育专家、法官、检察官、公益律师等专业人士,常态化开展父母学堂、家教讲堂、法治课堂等主题鲜明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检察机关还可通过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对失管未成年人的父母开展训诫等方式,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情况进行监督:一方面,压紧压实未成年人父母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让他们更好地了解、重视和改进家庭教育;另一方面,有助于改善亲子关系,形成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

深化专门教育。除了要从立法层面明确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的具体操作指引外,实践中可以先行先试,为后续健全法律有关专门学校的规定提供有益参考:一是加大财政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当地需要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基数,有计划地建设专门学校,确保能够满足教育需求。二是明确教